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1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五)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8 页
(六)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七)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第 11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8-115号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521,760.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5,521,76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申请向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 175,458,713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3,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 175,458,713 股募集配套资金。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5,458,713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2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9,999,977.3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75,345.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9,024,631.8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整（¥175,458,71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3,565,918.8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805,521,76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5,521,760.00 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34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980,47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980,980,47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7.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凯
500300070018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明
500300750782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370,969,006.00	46.05	546,427,719.00	55.70	370,969,006.00	46.05	175,458,713.00	55.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614,314.00	15.84	127,614,314.00	13.01	127,614,314.00	15.84	127,614,314.00	13.01
小计	498,583,320.00	61.90	674,042,033.00	68.71	498,583,320.00	61.90	175,458,713.00	68.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06,938,440.00	38.10	306,938,440.00	31.29	306,938,440.00	38.10	306,938,440.00	31.29
小计	306,938,440.00	38.10	306,938,440.00	31.29	306,938,440.00	38.10	306,938,440.00	31.29
合计	805,521,760.00	100.00	980,980,473.00	100.00	805,521,760.00	100.00	175,458,71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7 年 7 月 29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7）12 号文批准，由原四川三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原四川海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6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208507636N 的营业执照。贵公司本次申请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521,760.00 元，股份总数 805,521,76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98,583,3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1.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06,938,4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10%。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458,71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980,47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75,458,713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980,47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980,980,4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74,042,033 股，占股份总数的 68.7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06,938,4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1.29%。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458,71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7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9,999,977.36 元，坐扣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9,599,999.55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0,399,977.81 元，已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801013400844400 以及在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98955135 的人民币账户，汇入金额分别为 900,000,000.00 元及 600,399,977.81 元。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 1,375,345.97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499,024,631.8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5,458,71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3,565,918.84 元。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第 0008 号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805,521,76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980,980,473.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74,042,033 股，占股份总数的 68.7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06,938,4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1.29%。

四、其他事项

（一）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0,975,345.52 元，其中：承销费 25,599,999.55 元，财务顾问费中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费用 4,000,000.00 元，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费用人民币 1,375,345.97 元。

（二）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累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7,103,593 股，2016 年 11 月 11 日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1,644,880 股购买资产，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805,521,760.00 元，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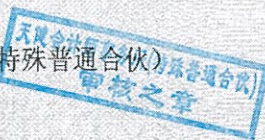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审 核 之 章
主 任 会 计 师:	胡少光		
办 公 场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33000001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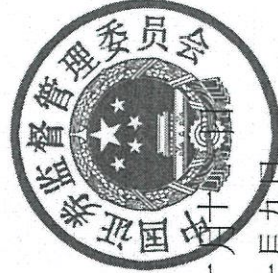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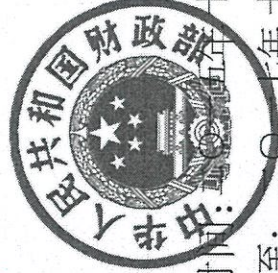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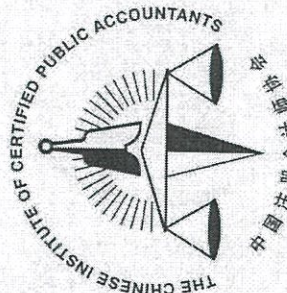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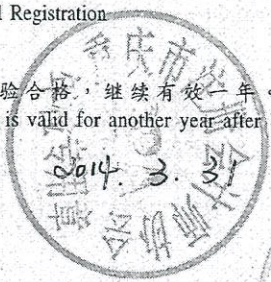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02日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36709021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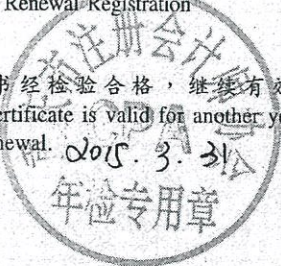
姓名 赵兴明
 Full name 赵兴明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112251814
 Identity card N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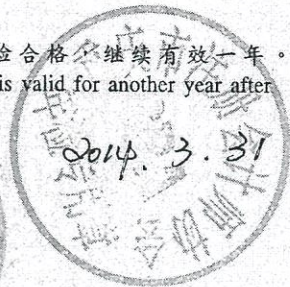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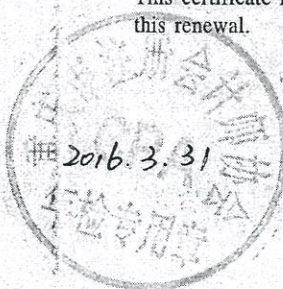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3. 3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 3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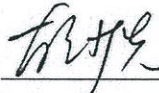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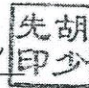
授权书

付思福、龙文虎、张凯、彭启发、潘理科、黄巧梅、钟发玲、李斌、梁正勇、李青龙、弋守川合伙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本授权人现将本所（本所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审核报告和咨询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们，你们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合法、实事求是。

本授权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合伙人签字盖章：

			
付思福	龙文虎	张凯	彭启发
			
潘理科	黄巧梅	钟发玲	李斌
			
梁正勇	李青龙	弋守川	

